

# 沛县环境保护局

沛环审[2019]170号

## 关于对江苏军友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新建年产 50 万 平方米幕墙金属材料、吊顶天花生产项目 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审批意见

江苏军友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你单位报送的《江苏军友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新建年产 50 万平方米幕墙金属材料、吊顶天花生产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收悉。经研究，批复如下：

一、该项目拟在沛县张庄镇工业园区（工业二路北侧）新建年产 50 万平方米幕墙金属材料、吊顶天花生产线，总投资 92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51 万元。项目总占地面积约 30000 m<sup>2</sup>，生产厂房面积 8125.44m<sup>2</sup>。新购置安装开平设备、数控转塔冲，数控折弯机、数控剪板机、数控雕刻机、喷涂设备、环保设备等生产设备。根据环评结论，经审查，该项目从环保角度可行，同意环评结论。

二、环评提出的污染防治措施必须作为工程设计、建设和环境管理的依据，与本批复不一致之处，以本批复为准。

三、在工程设计、建设和生产过程中重点落实以下要求：

1、按照“雨污分流，清污分流”的要求，建设厂区排水系统。清洗废水及水帘废水经沉淀后循环使用，严禁外排。职工生活污水须经高效化粪池处理，满足张庄镇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后接入张庄镇污水处理厂进一步处理，不得乱排。

2、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废气污染防治措施，确保各类废气稳定达标排放，各排气筒不得低于《报告表》所列高度。焊接及切割过程产生烟粉尘配置脉冲滤筒除尘器处理；喷粉工艺粉尘须经脉冲布袋除尘器处理；喷漆要采用水性漆，喷漆、烘干及固化工序有机废气经“水帘+UV 光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高空排放。同时要通过加强车间通风，加强管理、提高工人的操作水平、严格控制操作规程等防治措施，减少无组织废气对

环境的影响。焊接、切割、喷粉过程产生的废气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二级排放标准；喷漆、固化过程排放的颗粒物、VOCs参照执行北京市《工业涂装工序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11/1226-2015)表1中第II时段颗粒物、非甲烷总烃的排放限值及表2中无组织排放监控点浓度限值。固化炉、气体烘干炉燃烧废气参照执行《山东省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7/2375-2013)中表2规定的常规大气污染物排放浓度限值。

3、对产生噪声的设备需采取合理布局、隔音、消声、减振等措施，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类标准；施工期噪声执行《建筑施工场界噪声限值》(GB12523—2011)相关标准。

4、加强对生产生活过程中产生的各种固体废物的管理及综合利用，在堆存期间要按国家规定采取防护措施，严禁乱堆乱放。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统一处置；废屑、边角料及不合格品、焊渣、废包装材料收集后外售处置；清洗底渣、漆渣、废活性炭、废灯管等危险废物应在危废暂存间用专门容器存放，定期委托有资质单位统一处置；原料空桶由原料供应厂家回收利用。

四、建设项目的总量指标： $\text{SO}_2$  0.1032t/a、 $\text{NO}_2$  0.16788t/a、颗粒物 0.723t/a、VOCs 0.1222t/a。

五、按照《江苏省排污口设置及规范化整治管理办法》(苏环控[1997]122号文)的要求建设规范化排污口和设置标志牌。

六、该项目的环保设施必须与主体工程同时建成，项目建成运行正常后，按环保部有关要求验收合格后，方可投入正常生产。

七、本批复下达后，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或者防治污染、防治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应当重新报批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

二〇一九年十二月十八日

